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

本人同意授權在本次賽會期間供相關單位於必要時使用個人資料，但應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【立書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 職稱：_____

代表學校：_____ 參加類別：_____

年 月 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 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辦理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相關證件製作、保險、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。
 -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：識別個人者(C001 註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、移民情形(C033)之居留證、學校紀錄(C051)、資格或紀錄(C052)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學生證號碼、生日、身高、體重、相片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等。
 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(一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- 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(三)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：除本會外，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包含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(國立中正大學-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)、相關證件製作廠商、保險公司、賽事轉播、媒體公關行銷、網站及社群、行動應用程式、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 - (四)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：本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(隊職員證、運動員證等)、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；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(國立中正大學-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)、賽事轉播、媒體公關行銷、網站及社群、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。
 - 六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。
 - 七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 - 八、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 - 九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會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 - 十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本會蒐集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
- 註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